

## 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阳区 2024 年新增建成污水直排口治理项目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榆阳区 2024 年新增建成污水直排口治理项目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2687.791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80.59793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
